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務績效管控辦法

97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管控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績效，以改進校務，提昇整體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績效管控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及其附屬科、組、中心等均為績效管控對象。
- 三、績效管控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進行。定期績效管控以每學年度結束前進行；不定期績效管控為有特定需要，報請校長核准後為之。
- 四、稽核方式得為書面審查、師生意見調查、實地查訪等。受績效管控單位之主管需迴避擔任該單位績效管控作業。
- 五、本校成立校務績效管控小組負責校務績效管控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總結事
- 六、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，敦聘校內主管或資深教師組成；並得遴聘校外專家參與績效管控作業。
- 七、績效管控結果，除送各單位參考，亦為各單位業務改善、資源分配及校務推展之重要依據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得由校內相關經費科目支應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